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總成績 49.67 分，未達及格標準 5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及閱覽全部科目成績及試卷，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試卷核對結果，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回復複查成績結果，另安排其於同年 3 月 6 日到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並於閱覽試卷後，針對「結構設計」、「工程測量」及「營建管理」等 3 科目試題之評分，提出疑義申請書。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結構設計」科目第 3 題第 1 子題已答出正確答案，然閱卷委員逕於作答範圍打叉，足見其認為該答題內容全錯，未依答題內容評分；「工程測量」科目第 2 題之計算結果與坊間數家補習班解答近乎相同，僅小數部分有些微差異，閱卷委員卻未依計算結果給予滿分；「營建管理」科目第 3 題已就試題內容充分論述，惟僅獲 3 分，以上均有閱卷委員未依作答內容評閱之違法，屬典試法第 28 條第 3 項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應重新評閱之情事云云，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並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訴願人復於同年 4 月 21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

一狀及二狀，陳稱「結構設計」科目第3題未標明子題分，有違命題規則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又閱卷委員於第1子題全部作答範圍以打叉標示作答內容錯誤，予以0分，然其關於「斷尾型」螺栓鎖緊方法之答案與我國工程實務一致，應為正確答案，顯見閱卷委員評閱有誤；此外，土木工程因其行業特性本即容許誤差值存在，其「工程測量」科目第2題計算結果與坊間補習班解答僅有0.02%誤差，且係因僅得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及題目設計所致之必然差異，爰其計算結果應屬正確；又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有關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3日內提出試題疑義之規定，有違狹義比例原則；另「營建管理」科目第3題題目未就「公共工程」及「工程界面」予以明確定義，故作答內容與工程相關且涉及兩個以上單位間相互關聯而需協調解決者，即應予給分云云。本院為調查事實並確保訴願人權益，爰依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請考選部派員列席112年6月5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3屆第32次審查會說明。

理 由

按典試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

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土木工程技師考試，總成績 49.67 分，未達及格標準 5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及閱覽全部科目成績及試卷，仍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結構設計」科目第 3 題第 1 子題、「工程測量」科目第 2 題及「營建管理」科目第 3 題涉有閱卷委員未依作答內容評閱之違法，應重新評閱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又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科目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業依其作答內容或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並無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

有關訴願人指稱「結構設計」科目第 3 題有違命題規則第 4 條

第1項第7款規定，以及其第1子題已作答出部分正確答案，閱卷委員卻於全部作答範圍以打叉標示，予以0分，顯有違誤云云，依考選部代表列席本院審查會議說明略以，命題規則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每道試題均應註明題分；同一試題下分層次並單獨列序號之子題者，亦應註明該子題題分。」並非無論有無「分層次」，單獨列序號之子題即須註明子題題分，至於單獨列序號之子題有無「分層次」，應尊重命題委員之判斷決定。又系爭科目到考人數計2,171人，採分題評閱，閱卷委員就第3題之作答內容，係以打叉、半勾、打勾等3種符號標明正誤，經統計，到考試卷中，計有279份試卷第3題第1子題作答內容經閱卷委員標示為打叉、第2子題作答內容標示為半勾，該大題配分25分，評分最低分為3分，最高分為13分，其他評分則為4分、7分、10分不等，足見閱卷委員並非以該2子題作答內容各占一半配分，亦非以第1子題作答內容打叉即為0分，第2子題作答內容半勾即得6.25分之僵化模式評分，而是以2子題作答內容綜合判斷後決定評閱之分數另查訴願人針對第1子題高強度螺栓鎖緊方法之作答內容計列5項，除「斷尾型」外，其餘4項均與題旨無關，此為訴願人所不爭，閱卷委員對於訴願人第1子題及第2子題作答內容如何綜合評定分數，自應尊重閱卷委員之專業判斷。

其次，訴願人陳稱土木工程因其行業特性本即容許誤差值存在，其「工程測量」科目第2題計算結果，對照坊間補習班解答，僅小數部分有些微差異，故其計算結果為正確，應予滿分云云，

查訴願人訴願補充理由二狀引用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57880 號函釋、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技師報文章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建上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主張土木工程存在容許誤差之概念，惟上開內容均係指工程勘驗或竣工尺寸與原施工計畫、圖樣、說明書上之尺寸間容許誤差，按施工時常因技術、機具精度、天候等因素，甚難全然符合圖樣上之尺寸，而設有合理的容許誤差規定，且容許誤差之範圍或界限，亦常隨不同工作項目或各類工程慣例之差異而有所不同，然此因應工程實務情境所容許之誤差，究與國家考試純粹紙筆計算作答之情形迥然不同，無法援引比照。又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科目前揭試題作答內容，其計算過程並非完全正確無誤，是訴願人所稱，計算結果小數位數之差異係因僅得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及題目設計所致之必然結果云云，核無足採。

再者，訴願人指摘「營建管理」科目第 3 題題目未就「公共工程」及「工程界面」予以明確定義，其作答內容係與工程相關且涉及兩個以上單位間之協調解決，符合題目意旨，應予給分云云，查本項考試試題疑義受理期間（11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同年月 28 日止），訴願人並未就系爭科目第 3 題提出疑義，亦無其他應考人提出疑義。訴願人於榜示後以其所得分數之多寡，徒以上開試題名詞定義未明，並主張評分偏低及閱卷委員有未依作答內容評閱之違法情事，依前揭說明，實無可採；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

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又有關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因本案事實及法令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至訴願人質疑現行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有關應於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3 日內提出試題疑義規定之合理性一節，查本項考試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行，訴願人應適用 104 年 8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申請試題疑義，先予陳明；訴願人如係針對上開提起試題疑義之規定表達意見，性質上係屬行政法令修正之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得以陳情等方式向主管機關表達其願望，尚非訴願法所容許之訴願標的，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